

專利法規

[臺灣]

智慧局公布專利法第 60 條之 1 修正草案

我國為推動加入「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(CPTPP)」，藥事法已導入專利連結制度，並於 2019 年 8 月 20 日施行，為配合專利連結制度運作，智慧局公布專利法配套修正之專利法第 60 條之 1 修正草案，即新增當學名藥申請上市許可時，如主張新藥專利權無效或其學名藥不侵權，明確規定新藥專利權人可於學名藥審查程序中提起訴訟，其未起訴者，學名藥藥證申請人亦可提起確認之訴。

資料來源：公告專利法第 60 條之 1 修正草案(因應 CPTPP)，智慧局，2020 年 1 月 30 日。
<<https://www.tipo.gov.tw/tw/cp-85-863681-4e9f5-1.html>>

[法國]

法國新增暫時申請案制度並延長新型專利權期間

法國公布新法規 (PACTE Act)，自 2020 年 1 月 11 日起生效，新增暫時申請案制度並修改新型專利案部分規定。

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，申請人可以向法國專利局提出發明暫時申請案，其說明書內容僅須包含發明說明 (description) 的部分。自申請日起一年內須提出正式申請案，否則視為撤回；案件若被視為撤回則不公開，不會成為影響新穎性的前案。申請人可選擇將正式申請案提為發明或新型申請案，若選擇提出發明申請案，須於 1 個月內繳交檢索規費。暫時申請案可以作為優先權基礎案。

與新型專利有關之改變為改請及專利權期間。原本改請僅限於發明改請新型，現在新型可以改請為發明。改請之期限為申請日或最早優先權日起 18 個月內，且須在公開作業完成前提出，因此實務上應在申請日或最早優先權日起 16 個月內提出改請。檢索規費須在提出改請後 1 個月內繳交。

新型專利權期間已自申請日起 6 年改為自申請日起 10 年，仍在專利權有效期間的案件自動適用新規定。若新型專利案的 6 年專利權期間於 2020 年到期，可於繳納第 7 年年費後適用 10 年專利權期間規定。第 7 年年費法定期限落在 2020 年 1 月份至 4 月份間者有過渡期間之適用，最晚可在 2020 年 5 月 11 日前繳納年費而不會產生滯納金，在該日後至 2020 年 11 月 12 日為止仍可繳納年費，但會衍生滯納金。

資料來源：French PACTE Act: Provisional Patent Application and the Evolution of the Utility Certificate, Jones Day. January 2020.
<<https://www.jonesday.com/en/insights/2020/01/french-pacte-act-provisions-enter-into-force>>